

王海涛在江南街道下访接访时强调 牢固树立为民情怀 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融媒记者 童英晓) 4月9日,市委副书记王海涛在江南街道开展下访接访活动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为民情怀,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跃升。

王海涛面对面聆听群众的诉求,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后,与相关部门现场分析问题根源,研究解决方案并给予明确回复。针对群众反映的道路塌方修复、小区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王海涛强调,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

求。要持续跟踪办理情况、限期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王海涛说,做好信访工作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牢记为民初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把信访工作当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认真对待信访群众诉求,妥善化解信访突出矛盾。要着力推进信访工作

法治化,扎实做好重复信访治理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源头化解矛盾能力水平。要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加强信访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市法院举办律法良性互动座谈会 良性互动聚共识 律法同行促发展

本报讯(融媒记者 池欣桦 通讯员 童瑶) 近日,市法院以‘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执行三张清单适用情况’为主题举办律法良性互动座谈会,进一步增进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畅通意见建议收集和反馈渠道。

座谈会上,市法院立案庭相关负责

人介绍了推广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以下简称‘两状’)的背景和重要意义,并就‘两状’使用流程、应用范围以及实际操作中的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解读。与会律师代表结合各自实践经验,从‘两状’的格式优化、信息化支持、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就后续‘两状’推广工

作积极建言献策。

接下来,市法院将与律师队伍持续深化互动,以律法良性互动座谈会为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法律解读、业务交流培训机制,共同提升职业素养,共同培育法治文化,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与发展。

浙江大学中国科教 战略研究院考察组来永 以科技创新塑造 产业发展新优势

本报讯(融媒记者 徐婷婷) 4月8日,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考察组来永调研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在世界五金精品馆、国家林草装备科创园等地,考察组一行听取永康五金产业带历史沿革及现代化发展历程的相关介绍,了解我市持续深耕五金产业细分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效。

在星月集团有限公司、石柱高新科技产业园,考察组一行详细了解企业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近年来,星月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打造医药、生物、农机三大产业。石柱高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引进和培育新能源、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打造我市首个新能源产业集聚地。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考察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多年来在加大科技创新、促进山海协同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希望我市以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此外,双方还达成合作共识,共同推动永康以科技创新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 “童心向党 致敬英雄”活动 讲述英雄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巧铮) 4月10日上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实验幼儿园,开展‘童心向党 致敬英雄’主题活动。

活动当天,市实验幼儿园部分师生及家长代表在6位曾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的退伍老兵的带领讲解下,参观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爱国主义革命教育展厅,感受革命先辈保家卫国的爱国之情与革命精神。

展厅内,红色宣讲员朱长春对展出的军功章、老照片等革命物件进行一一讲解,用生动的语言道出它们背后的革命故事,让大家感受到革命英雄砥砺前行的奉献精神。

参观结束后,老兵们讲述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英勇故事,并通过问答的形式进行互动,增强了孩子们的爱国意识。

多部门联合举办面商会 构建家校社企四位一体育人新格局

本报讯(融媒记者 颜元滔 实习生 李雅欣) 4月10日,市教育局、市妇联、胡公情·电力行’为民政协委员工作室联合举办面商会,围绕‘强化家庭教育培训、提升家长教育素养与能力’展开深入讨论,共绘协同育人新图景。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其教育素养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全面发展。今年市两会期间,政协委员钱关厅针对当前家庭教育

存在的指导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提交了《关于强化家庭教育培训 提升家长教育素养与能力的建议》,建议加强家长培训、构建完备的家庭教育体系。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自提案交办以来,已通过建立健全“教联体”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协同育人工作有效实施任务清单、阵地清单、服务清单、问题清单,整合激活多方资源,推

出一系列家庭教育培训项目,打造‘幸福家’服务品牌,切实提升家庭教育培训效能。同时,打造‘15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规范建设村社家长学校,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家庭文化公共服务。

与会人员还建议整合市教育局、市妇联等力量,依托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职工之家、五心劳模工作室、润心坊等,探索‘家庭教育+行业’的协同育人新范式,构建家校社企四位一体育人新格局。



早稻播种

4月10日,石柱镇永东村俞泽自然村一家庭农场,农户正在田间进行早稻播种。一粒粒稻种通过撒播机,喷撒在农田里。

融媒记者 桂荣超 摄

筑牢思想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是人民幸福生活的保障。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我国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为基、教育为本、全民共治为要,构筑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一起学习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

民都有保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案例警示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无人机爱好者李某操控具备远程高清摄像功能的无人机,非法拍摄某部队雷达站部署及某集团军机关驻地整体部署,并制作成2个短视频发布在个人社交平台。视频发布后,有人在评论区提醒李某,涉及部队的内容不能拍摄。但李某为赚取流量,未删除视频,导致该视频的浏览量达4000多次,被分享、收藏30多次。

经鉴定,李某非法拍摄的视频是某部队雷达站部署及某部队机关驻地整体部署,包含一项‘机密级’事项、一项‘秘密级’事项。

最终,李某因涉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涉案无人机、手机等作案工具被一并予以没收。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与义务。当前,全球意识形态博弈日趋复杂,5G、人工智能、无人机技术等催生新型安全风险,我们要提高防范意识,共同筑牢保守国家秘密的思想防线。

通讯员 李卓毅

